

臺北市政府 105.07.04. 府訴三字第 10509094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630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從事人力供應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承攬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標案「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（案號：DAA0141004）」，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檢

字第 10434379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本府復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勞動字第

10436884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

項等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6303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063

0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標的為「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630301 號」，惟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承

辦人於 105 年 6 月 4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真意，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4 日
北市

勞動字第 105306303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五、事業單位：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動契約，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；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9 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4 月 14 日勞
資 2

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重申派遣勞工為人力派遣公司所僱用之勞工，其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……說明：一、……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，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；人力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不得配合客戶需求，與所僱勞工簽訂定期契約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	勞工係從事 有繼續性、 不定期之工 作，雇主仍	第 9 條第 1 項、 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 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

為定期契約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
者。	，應按次處罰。	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
		元。
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本案工作係因政府採購標案而來，是一具明確起迄期限之特定契約行為，訴願人依合約條件進行勞工代徵作業，並依約提供勞工予業主，期限屆滿即代表標案之結束與工作之完成，此應符合定期契約所定義具特定性之工作，因之應可視為與勞工間之定期契約，此亦為勞雇雙方之共同認知。
- （二）本案勞工或許歷經多位雇主，仍持續於相同工作，對中油公司而言確實是繼續性工作，但對身為雇主的訴願人而言，其工作係因有期限之標案而來，相關勞務內容、員工權益與成本計算完全依據契約而來，其間之落差實係適用法令之不同，實不應以此而強將繼續性工作來規範彼此不相關的雇主。
- （三）另訴願人於契約期滿前即明確告知員工，並主動徵詢員工意願，惟員工皆希望追隨新雇主而主動簽立離職書，在尊重意願、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權之前提下，訴願人積極商請新承攬商全數僱用勞工而獲同意，訴願人絕無刻意違反法令之事實與意圖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為人力供應業，而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

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

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政府採購標案條件進行勞工代徵作業，並依約提供勞工予業主，期限屆滿即代表標案之結束與工作之完成，符合定期契約所定義具特定性之工作云云。按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，人力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不得配合客戶需求，與所僱勞工簽訂定期契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，有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 2 字第 0980125424

號函釋可參。經查，訴願人與勞工簽訂之○○有限公司派駐○○公司台中營業處各加油站勞務人員工作契約書記載略以：「.....第 1 條 工作契約期間以甲方與業主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南投零售中心）合約載明之起迄日期為依據.....。」；又依勞檢處 104 年 9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行政副理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.....2. 事業單位承攬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標案『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（案號：DAA0141004）』，履約起迄日期為 102 年 4 月 27 日至 103 年 4 月 26 日.....案號：DAA0141004 案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與勞工 237 人終止勞

動契約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行政副理○○○簽名在案。據此，訴願人既以人力供應為主要經濟活動，就訴願人而言，人力派遣為其有意持續維持之經濟活動，其僱用勞工從事人力派遣之工作，依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 2 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釋意旨

，
自不得以配合客戶需求為由，與所僱勞工簽訂定期契約。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屬有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